

江西通史

9

钟起煌 主编

清前期卷

梁洪生 李平亮◎著

江西出版集团 江西人民出版社



江西通史

主编 钟起煌
顾问 周銮书
副主编 邵 鸿
彭适凡(常务)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章 藏 书

江西出版集团·江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江西通史·清前期卷/梁洪生 李平亮著. —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 2008. 12

(江西通史/钟起煌主编)

ISBN 978 - 7 - 210 - 04025 - 5

I. 江… II. ①梁…②李… III. 江西省—地方史—清前期
IV. K295. 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212957 号

江西通史·清前期卷

梁洪生 李平亮著

江西出版集团·江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江西华奥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8 年 12 月第 1 版 200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26.5 插页:4

字数:450 千 印数:1—3200 册

ISBN 978 - 7 - 210 - 04025 - 5 定价:60.00 元

江西人民出版社 地址:南昌市三经路 47 号附 1 号
邮政编码:330006 传真电话:6898827 电话:6898893(发行部)

网址:www.jxpph.com

(赣人版图书凡属印刷、装订错误,请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江西通史》编辑委员会

主 任 钟起煌

副主任 钟健华 傅伯言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方志远 孙家骅 邵 鸿 林学勤 彭适凡

编委会办公室

主 任 孙家骅

副主任 游道勤

工作人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琴红 王紫林 曾 敏

常务编辑

林学勤 徐建国 游道勤

江西通史

—清前期卷—

梁洪生
李平亮
著

总序

钟起煌

世界上的很多事情都是由机缘而起因执著而成,包括我们这部《江西通史》。

说由机缘而起,是因为这件事情的发生几乎纯属偶然。2002年夏天,我和彭适凡、孙家骅同志谈到江西悠久的历史、谈到江西辉煌的文化,因而产生了组织专家编撰《江西通史》的设想,彭、孙二位当即认为此举当行而且可行。

说因执著而成,是因为一旦有这个想法,而且认为这是一件研究江西历史、弘扬江西文化的重要工程,就决心去做。为此,我征询了周銮书同志的意见,并邀请邵鸿和方志远同志共商此事,得到他们的热烈响应。2002年10月18日,在江西省文物局和江西师大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共同举办的全省文博教育成果展示与经验交流会上,我向大会通报了编撰《江西通史》的意见,引起全体代表的热烈反响,大家用长时间的热烈掌声表示支持,认为这是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全面挖掘和整理江西传统文化、推进江西经济文化建设的一大盛事。有了这个共识,12月13日,准备工作进入实质性阶段。在我的主持下,召开了有关专家和编辑人员的联席会议,对编撰《江西通史》的指导思想、作者人选、工作日程、成果形式等具体问题展开了比较细致的讨论。2003年2月15日,召开了第一次编撰工作会,《江西通史》的编撰工作就此正式启动。

虽然说是机缘和偶然,但新的《江西通史》的编撰,实具备诸多因素和条件。

一、江西在中国历史上具有重要的地位。根据最新的考古发现,在江西这块土地上,人类的活动至少已有20万年历史,它是中华民族发展史和古代文明发展史的重要组成部分;唐末五代以来,随着全国经济重心的南移,江西遂为

全国经济文化最为发达的省份之一,其物产之富、人才之众,举世瞩目;进入20世纪,江西又因为中央苏区的建立而成为全国苏维埃运动的中心。很难想象,在十分漫长的时段里,没有江西的中国历史将会是什么样子。

二、文献与实物资料丰富。江西既有“物华天宝、人杰地灵”之誉(唐王勃语),又素称“文章节义”之邦(宋司马光语)和“人文之藪”(清乾隆帝语),存世官修私撰文献极为丰富。近年来一系列的考古发现,既可弥补文字记载之不足,更可与文献资料相互印证,为编撰《江西通史》提供了可供参考的实证材料和科学依据。

三、前期成果丰硕、学术队伍整齐。老一辈的历史学家仍然健在,他们不但学术积累深厚,而且对研究江西历史有着强烈的责任心;中青年学者正趋成熟,他们继承了前辈学者的严谨学风,又吸收了新的研究方法和研究技术,思维敏捷,勇于创新。在他们的共同努力下,这些年来已有大批高质量的有关江西历史的学术成果问世,这些成果涉及江西历史的方方面面,为编撰《江西通史》奠定了坚实的学术基础。

四、政治环境宽松、经济形势发展。盛世修志是中国的传统。改革开放以来,政通人和,国泰民安,江西经济和全国一样,有较快速度的发展。这为编撰《江西通史》提供了自由的学术气氛和比较充裕的财力保证。近年来,江西的学术事业和出版事业取得了有目共睹的成就,连续获得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和国家图书奖、中国图书奖,给江西文化艺术界和学术界以振奋,也引起了各兄弟省市的关注。这些成就的取得,为我们组织大规模著作的编撰工作提供了经验。而周边各省如湖北、湖南、浙江以及其他省市新编通史的纷纷问世,对《江西通史》的编撰是有力的推动,也提供了有益的借鉴。

五、从我个人来说,当时也恰恰能分出一些精力和时间来抓这件事情。于是尽力协调各方面的关系,为作者们、编者们排除各种障碍,以保证这项重大工程的圆满完成。

四年来,《江西通史》的编撰工作得到了各方面的关心和支持。黄智权、吴新雄省长亲自过问此事并指示有关部门给予支持,省政协将其作为一件大的文化事业进行推动,省社联将其列为重大科研项目,江西师大、南昌大学、省社科院、省文物局、省博物馆和省考古所等有关单位也对参与编撰的专家们给予各种便利,出版部门派出了强大的编辑班子并准备了足够的启动和出版资金。特别要指出的是,各位作者在繁忙的教学和科研工作中,能够将《江西通史》的

写作列入重要的工作计划并全身心地投入。我在第一次全体编撰会议上指出,《江西通史》的编撰是一项挖掘和弘扬江西历史文化传统的千秋事业,希望作者和编者将其视为自己学术生涯中的事业。事实证明,作者和编者们后来都是这样要求自己的。正是因为有了各方面的支持和全体编撰人员的共同努力,11卷的《江西通史》才能顺利地完成书稿并得到如期出版。

明代中期,随着区域经济文化的发展,修撰地方志成为一大文化现象。各省、各府乃至各县的省志、府志、县志大量涌现。此后遂为传统。盛世修志也不仅仅限于修前朝历史,更大量、更具有普遍意义的乃是修当代地方史。具有全局意义的江西省志也正是在这个时候产生的。自明中期以来,江西整体史著作已编撰过多部,其中著名的有:林庭棉《江西通志》(37卷,明嘉靖四年),王宗沐《江西省大志》(8卷,嘉靖三十五年;万历二十五年陆万垓增修),于成龙、杜果《江西通志》(54卷,清康熙二十二年),白潢、查慎行《西江志》(206卷,康熙五十九年),高其倬、谢旻《江西通志》(163卷,雍正十年),刘坤一、刘绎、赵之谦《江西通志》(180卷,光绪七年),吴宗慈、辛际周、周性初《江西通志稿》(9编,民国三十八年)。20世纪末,又有许怀林的《江西史稿》(1993年,江西高校出版社),陈文华、陈荣华主编的《江西通史》(1999年,江西人民出版社)问世。这些著作在保留江西历史遗存、挖掘江西历史文化方面作出了重要的贡献。如何在充分吸取前人成果的基础上有所发展、有所创新,是对新编《江西通史》的考验。

为了使新的《江西通史》更具有时代特色和历史价值,更具有划时代的意义,我们对这部著作提出了以下的要求。

一、中国历史是一个整体,我们在研究任何地方历史的时候,都不能脱离这个整体。因此,正确认识各个历史时期江西在全国政治经济格局中的地位就显得尤其重要,必须充分关注江西与中央、与周边地区的关系,不溢美、不自卑,不关起门来论江西,将《江西通史》写成一部与中华民族的整体有着血肉联系的江西历史。

二、《江西通史》是系统记述和研究江西历史的大型学术著作,由众多学者共同参与完成。一方面,各卷是作者的个人成果,是作者最新研究成果的结晶,可以也应该有自己的风格和特色,所以希望作者精益求精,使其成为各自领域的学术精品。另一方面,甚至更为重要的是,它又必须是一个整体,是一部“通史”,所以全书11卷必须有统一的体例和统一的要求,在文风上一定要力求简洁、明快。各卷作者务必服从整体、服从大局,使自己的作品成为整个《江西通

史》的有机组成部分。

三、《江西通史》必须是一部真实、动态、有可读性的信史。所谓真实,是指史料翔实、言必有据。此“据”是经过考证后认为合理的,否则,“尽信书则不如无书”(孟子语)。这就需要每个作者既尽可能地系统爬梳和挖掘史料,又谨慎辨析和使用史料。所谓动态,是指用发展的眼光看问题,既将问题放在特定的历史背景之下,又特别关注它的演进过程,因为即使是同一件事物,其状态和作用也是随着时间的推移和社会的变迁而变化的。这就需要每个作者以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去阐释历史、去探讨历史演进的规律。所谓有可读性,是指应该用流畅的文字、叙述的方法写作,展示的是作者的观点和结论,而不是考辨的过程,它的体例是史书而不是论文。无图不成书。图文并茂是中国出版物的优良传统和重要特点,《江西通史》应该在尽可能的情况下,收集能够说明江西历史各阶段各方面状况的历史图片,以加强其历史感和可信度,同时也使其更具有可读性。

四、以人为本,以民为本,以基层社会为本。所谓以人为本,指的是要写成人的历史,以人的活动为描述对象,即使是制度、习俗,也应尽可能地有人的活动。所谓以民为本,指的是尽可能地站在大众的立场上来叙述历史、看待历史,更多地叙述大众的活动。所谓以基层为本,是因为地方史本身就是基层乃至底层的历史,要尽可能地揭示基层组织和底层社会的活动状况。在此基础上,充分重视统治者和社会精英对社会的主导作用,重视自然环境、人文环境,特别是包括传统价值观念和现实政治制度等在内的上层建筑对个人、对大众、对底层的影响和制约作用,写成一部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互动、国家权力与基层社会互动、社会精英与人民大众互动的历史。

11卷本《江西通史》即将付梓,我们希望它的出版能够成为江西历史研究的新的里程碑、能够成为江西文化史上的一大盛事。当然,能否达到这个目标,还要由读者和历史来检验。

引言

本卷所确定的“清前期”时段,其上限始自清军入关建立政权的顺治元年(1644年),下限至道光二十年(1840年),与中国史学界通常划分中国近代史的开端相对应,并以之与《江西通史·清后期卷》的时间上限相衔接。



清顺治二年(1645年)四月下旬,顺长江东下的李自成大顺军在距江西九江40里处,被清军阿济格部攻入老营,汝侯刘宗敏、军师宋献策等文武要员被俘,大批随军将领的家属也被清军俘获,丞相牛金星偕子脱离大顺军向清军投降,几万条船只也被清军缴获。另外一支清军已由豫、皖直扑南京,李自成原定东下南京的战略意图已无法实现,不得不改变进军方向,准备穿过江西西北部转战湖南。五月初,大顺军由湖北通城县进入江西宁州(今修水县),攻克州城后又向北前往湖北通山县。五月四日,李自成在通山县九宫山下突遭当地武装的袭击阵亡,此后,江西境内再未出现过大顺军与清军的正面作战。然而发生在长江中游的这些战事,使大顺军、清军和左良玉军三支大的军事力量汇聚于江西北部,对日后江西的形势变化和战事发展产生了两个直接的影响:一个是左良玉部裹挟了时任湖广总督的江西籍人袁继咸,并对九江城进行焚掠;另一个是降清后迅速占领江西绝大多数州县的汉人军队中,金声桓是左良玉旧部,而王体中、王得仁则是投降清军的大顺军将领。

明末王朝管理的混乱无力与崇祯帝的仓皇自杀,使得诸多朱明宗藩在是

否具有合法继承权的问题上暧昧不清。南逃的宗室诸王本来就与明廷的不同政治派别有着复杂的关系,福王朱常洵最终得到马士英、刘孔昭等握兵重臣的拥戴,于顺治元年六月十九日在南京称帝,宣布次年改元弘光,此即南明政权中的弘光朝。从此开始到顺治五年,南明三个小王朝先后影响江西的战事:最初是弘光朝,其次是唐王朱聿键建立于福州的隆武朝,最后是以两广为中心驻扎地的永历朝。另外,江西东部抚州、建昌二府的抗清力量,则以原本分封于建昌府(治今南城县)的益藩王为旗帜,与福建的抗清武装联系比较密切,武夷山脉两边的拉锯战不断出现,但是规模小,坚持的时间短。隆武朝节制下的赣州保卫战长达五个月之久,是江西境内南明军民抵抗清军时间最长、作战最为英勇、牺牲最为惨烈的一次,彪炳史册。而永历朝对江西的影响,则与顺治五年初发生的金声桓、王得仁起兵反正有更多的联系。金、王皆属降清的汉人军官,曾是江西境内南明抵抗武装的主要杀手,后来出于对清廷封赏不足的失望和怨愤,加上一批南明人士的策反,重新举兵反清,史称“戊子之变”。因为江西战场界于闽广沿海和永历朝控制的两湖地区之间,所以金、王反正在当时造成很大震动。但他们没有采取北进以图大业的方略,而是掉头南下,集重兵进攻赣州,围城三个月后无功而返,并且很快被清军包围于南昌城中。在坚守八个月之后城破兵败,金、王死难。南昌遭受残酷的屠城,损失重大。金、王反正的失败,也加速了永历小朝廷的覆亡。

康熙之际,为了修复残破的社会经济,稳定刚刚建立的清朝统治,清江西官府采取了一系列舒缓民困、恢复经济的措施,主要是招徕流民开垦荒地,蠲免历年钱粮逋欠,鼓励民众进入城市居住等等。其中影响很大的举措之一,是清理了瑞州、袁州、南昌三府延续三百年之久的“浮米”问题,其意义已经不限于消除战乱的后遗影响,而是直接清理民间积怨甚久的明代赋役弊端。在当时民族矛盾依然尖锐,一批明朝遗民仍然坚持“夷夏之辨”的情势下,这些切实的利民措施具有不容忽视的感召力。宋明以来已在江西繁衍生息的土著居民是这些措施的主要受益者,他们逐渐倾向或支持清政权,对于维护江西腹心地区的社会稳定必有好处。

康熙十二年(1673年)底发生的三藩叛乱很快波及江西,湖西的萍乡一带被叛军占领两年之久,江西先后有三十多个县、府出现起事和变乱,呼应叛军,攻陷城市,大大迟滞了清军向西南地区进攻的速度,迫使清廷回身清剿,花费很大力气巩固后方,确保江西居吴楚之间的战略枢纽地位。为此,清军还在袁

州地区迅速驱赶了大批棚民,此举影响很大,从平叛的角度考察,值得肯定。江西境内旷日持久的拉锯战,不仅再次给社会经济造成很大破坏,而且也引发清廷对江西具有的重要战略地位及其民情的重新认识。另外,部署于江西的军事指挥系统也经受历练并不断调整,江西总督因战事而重置,坐镇南昌;江西巡抚则长期派驻赣州,不仅加强了江西南部军事指挥力量,同时也提高了就近处理民事、调动战争资源的效率。平叛后江西总督很快被撤销,此后江西只设提督,作为两江总督的副贰分守南昌。

顺康之际,江西有一批地方精英参加了科举考试,参编了八十多种地方志。这些举动,无疑是对明代以来地方文化传统的一种延续,但是在经历了一场天崩地裂的时代大变局后,参与其事者还有其特殊的用意和困窘,他们要考虑怎样面对前朝的历史和当地已有的文化成就,如何为那些抗击过清军的地方名人立传,如何记载数十年战乱给地方民众带来的巨大苦难等等。修志者尽量收集晚明史事,且随处可见“春秋笔法”。而他们参与修志本身,一定意义上说也是对清朝统治逐渐认同的一种表示。康熙朝新修方志,既是为了抓紧记载平叛功绩和三藩造成的破坏,也是通过记录各地殉难的忠臣节烈事件,证明此时清王朝已经有了一批忠于自己而不仅仅是忠于前明君主的汉族臣民,证明一个“正统”的王朝逐渐为越来越多的人所认同和臣服,由此而可增强其统治的自信。通过这些具体的事项和操作过程,清王朝经过多年的战争改朝换代,平息叛乱,稳定统治的“大历史”,也鲜活地体现为江西的“地方化过程”。

二

清前期江西的行政区划,在继承明代的基础上小有变革。江西巡抚为地方最高长官,顺治元年(1644年)即置,但直到康熙三年(1664年)裁撤南赣巡抚后,江西巡抚才完全管辖江西13府。乾隆八年(1743年)和十九年时,又先后在吉安府辖区内增设莲花厅,在赣州府辖下划出宁都县,将其升格为直隶州,通过这种新置政区的措施,加强了对湖西和江西南部地区的管理和弹压能力。至此,江西巡抚辖下共有13府,1直隶州,77县。清前期江西在省、府之间还设置了道,也是承袭明制。清初最常见的是分守道和分巡道,二者辖区基本一致,共分南瑞道、湖东道、湖西道、九南道、岭北道等五道,各道还专门配置了军官和士兵。从康熙朝开始,各道守、巡并设的制度逐渐改变,基本的趋势是先裁撤分守道,保存部分的分巡道;后来分巡道的职事也逐渐由督粮道、驿盐道、兵备道等

驻省城的专司衙门官员兼领,并仍然兼有监察职能。

漕运是中国古代特有的一种水路运输形式,即王朝中央通过水路强制性地将官粮等物资至京师,以满足京城需求的一种经济现象。清前期,在全国漕运总督管辖下,江西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备的运漕管理机构。设粮道一人,为本省最高漕运长官,后来又于粮道之下增设押运通判三名,分别于南昌府、吉安府、临江府分片负责漕粮监兑。入清后,江西卫所功能主要在于运漕,卫所官员的职责范围逐渐与行政系统的州县官吏趋同。江西计有4卫8所,卫、所下设14漕帮,其中南昌卫、九江卫各设前、后两帮。每帮漕船数量大体相当,清初额定漕船为1003艘,雍正四年(1726年)总计为708艘,乾隆中期实有638艘,此后大体相沿不变。从制度上说,各卫所漕帮靠屯漕生存,即清廷按照各卫、所额定船只数量,派给相应屯田,由各卫、所实行屯田,以屯济运,各军丁则“领屯起运”。卫所“运军”名为“旗丁”,又被称为“运丁”,常年担负着南粮北调任务。平定三藩之乱后,金选运军的范围已不再限于原有运漕军户,卫、所对军役的认定更加宽松,军役的范围也有所扩大。康熙三十五年(1696年)改制后,军丁常年出运逐渐演变为运丁轮流领运,每年由一名运丁领运,其余运丁出银帮贴济运。领运之丁从以前常年附着于漕船的“军奴”,转变为负责“征租办运”的漕船经营管理者,身份发生重大变化。其雇募舵工、水手代运的行为得到政府认可,漕船的技术性操作也部分地由民间船工充任,应募水手成为运漕主力,运漕队伍呈现民运化趋势。康雍朝以来,由于江西漕船体积逐渐增大,吃水渐深,很难深入到中小河流所经的边远县份受兑,因此江西官府遂对兑粮水次进行归并调整。为保证漕运的顺利进行,还采取了严格津贴运丁造船运粮,规范屯田济运,严格金选运丁等方法,对江西漕运中较为常见的各种陋规进行整顿,并且采取了多种方式对运丁加以抚恤。

康熙十七年(1678年)江西境内的战乱基本平息后,官府即考虑安置主要是进入周边山区垦种的外省移民。总体而言,此时的移民主体来自闽广两省,既是明代中期以后闽广移民逐渐进入江西的一种持续,同时更是明末清初大规模战乱引发江西地方社会一系列变化的后果之一。移民主要进入江西南部、中部、西北及东北部的山区垦殖和定居,基本过程是先依附于土著的里甲系统中,纳粮当差;后来再要求按粮额重新编排里甲,准予移民在迁入地落籍,成为官府认可的编户齐民。但这个安置的过程和方式在江西不同府县并不相同,尤其是江西西部的棚民,直到康熙中后期,仍然被视为异类。从江西各级官员直

到当地土著,一直对袁州诸县棚民曾经举兵反清,导致清军大规模驱逐棚民回归原籍的历史记忆犹新,坚持把棚民和“贼人”、“匪类”联系在一起。雍正元年(1723年)三月,在江西万载县又发生了温上贵谋乱事件,再次引起清廷和地方官府的高度警觉。但也正是以此事为契机,形成雍正朝臣中另外一种更为积极安置棚民的主张,代表人物就是当时正好在江西主考的何世璜,以及后来积极筹划的户部尚书张廷玉等。其基本主张是两条:一是将棚民单独编成保甲,棚民的保、甲长也由棚民中身家殷实者担任;二是给棚民子弟读书和科考的前途。这种主张的基础和前提,是改变对棚民的定性,即首先认定棚民是“闽广寄籍之民”,其主体是“久来种地之人”而不是“奸”民,所以将其安置好是首要问题。这个深谙统治之道的一揽子解决方案得到雍正帝的支持,并作为在江西、浙江等省安置移民的基本政策。这个政策对江西地区还有一个特殊的意义,就是实际上已经以王朝政令的形式,明确地为湖西的棚民正名,使之可以从过去的恶名中解脱出来。而宁州土著对新的棚民政策进行了强烈抵制,从拒造清册到罢考,地方性的骚动前后持续了三个月之久,最后在官府的强硬表态和具有弹性的具体处置下才结束。从这样一个有关移民人群身份的制度性变化中,集中反映了江西西部一些“有棚(篷)”州、县的社会冲突及其折射的时代变迁。从康熙朝平定三藩叛乱到雍正帝登基,清朝社会又经历了数十年的安定生活,闽广移民不仅基本站住脚跟,而且人口增加,有了较强的经济实力,并逐渐产生出可以代表自己利益的精英人物,他们已经开始了在迁入地的土著化进程。在清王朝方面,对移民的态度也有了很大改变,已有足够的信心来解决这个实际上是由王朝更替、战乱、民众流徙以及基层社会组织发生变动等多重原因造成的历史遗留问题,此时加以解决的客观条件已经成熟,何世璜、张廷玉等朝臣所设计的新安置政策遂应运而生。而宁州为移民专门设置“怀远”户籍,成为江西地区率先落实新安置政策的一个成功范例,其影响远远大于其他一些地方将移民附籍于土著的做法。

清朝建立之初,为巩固其异族统治,笼络与加强对汉族读书人的感情联系,迅速沿用了明代的科举制度。进入地方各级官学仍是参加科举的必备前提,每个地方学校的入学名额(即学额)就显得至关重要。顺治初期,清廷对各省府、州、县儒学学额即有规定,康熙九年(1670年)再次调整学额,府学及大州县儒学均为20名,其余州县为大学15名,中学12名,小学七八名,此后遂为定制。清朝将儒学文武同校的制度也继承下来,在江西一半以上的府、州、县儒学

中,武科学额均按大、中、小学的次序,较文科学额降低一等。科举制度中与人员流动和地方社会变迁最为密切的一点,在于严防“冒籍”,即要求考生必须在户籍所在地参加考试,假冒他地籍贯参加考试被视为严重的舞弊行为,一旦查出,尽行斥革;已经中举者亦须革去功名,逐回原籍。而对户籍所在地的基本核定,是要求考生祖、父辈入籍达二十年以上,并且坟墓、田宅都有契据者方予认可。而江西清代科举的冒籍问题,主要表现在棚民群体中。雍正三年(1725年),江西巡抚题准江西棚民中入籍二十年以上并有庐墓者可在县考试。为避免土、棚争夺学额发生矛盾,准许在县学录取名额之外,另外额取棚籍若干名,江西各县棚民子弟争相报名应试。雍正九年清廷又规定,在江南地区,棚民童生满50人以上,额外取进1名,100人以上取进2名,200人以上取进3名,而最多不得超过4名。至乾隆年间,因为江西棚童考试人数不断减少,经过江西学政奏请,于乾隆二十八年(1763年)将棚童归入土籍,一体考试,不再另立名额。然而在万载县还有众多的棚童与考,所以单独规定他们虽与土著子弟合考,但在卷面上仍须注明棚籍,以示区别。这种做法使万载县学额总数减少,虽然当地土、棚士绅都不愿意接受这种事实,但因为他们之间的尖锐矛盾,而无法以同一个声音向朝廷申论而增广学额。于是棚童采取了不少冒籍作弊的手法,多次发生冒名顶替的考案,明显挤占了土著生员的考取名额,激起土著强烈不满,最终演化为土著童生的集体罢考。嘉庆十三年(1808年),礼部采取了划定录取名额的办法,确定在土著学额之外,另外给棚籍文生、武生学额,才平息了土、棚的考试争端。

由此可见,无论是从移民和土著生活空间的地理地貌差别考察,还是直接从语言的明显不同来加以区分,抑或是发现不少县境之内的族群冲突加剧而明显形成土、客两大人群,都可以认定到清前期江西已经形成一种二元的社会人文分野,并形成入清以后江西社会面貌非常不同于明代的一个特点。移民与土著人口数量的对比改变,不断引发地方权势力量的对抗和地方政治格局的变化。在一些府县,移民与土著为谋求各自生存发展的空间而引起的各种社会矛盾不断激化,甚至成为其清前期以来地方历史发展的主要脉络和内容之一。这种二元的社会人文分野长期存在,对近代以来的江西社会变迁及地方动乱和革命等,都产生了长远而深刻的影响。

三

在清前期闽广移民进入江西以前,江西人口的大规模输出是一个极为引人注目的现象,特别是元末明初以后江西人口向湖南、湖北两省的大规模迁移,构成了中国移民史上“江西填湖广”的移民大浪潮。在此同时江西南部山区则几乎没有人口外迁,究其原因之一,在于明初这一地区的人口数量比南宋时期减少了三分之二,本身就形成一个有待于填充人口的地区,这也为明代中期以后闽广流民进入江西南部留下了一个很大的空间。清前期江西人口输出输入的最大特点,就是在上百万江西人向西南川黔等省迁移的同时,江西本身也成为闽广移民的一个重要迁入区。其主要流向,是进入江西南部、中部、西部及东北部的山区定居乃至入籍,从而掀起江西山区垦殖的一个高潮。

闽广移民把新的农业耕作技术与农作物物种带进江西山区,主要从事各种经济作物的栽培与种植,如蓝靛、甘蔗、烟草、苧麻等。同时,双季稻的栽种与推广,水稻耕作技术的进步,玉米、番薯的传入与种植推广,以及油茶、桐、漆、杉、竹等经济林木的广泛种植,极大地改变了清前期江西山区的土地利用方式与农业生产面貌,使许多地方的自然生态环境大为改观,促进了江西土地与人口的增长。因而可以说清前期江西农业经济的发展,与这一时期闽广移民大规模进入江西山区有直接而重要的关系。相对而言,清代江西农田水利灌溉工程建设的成就进步不大。明末清初由于战乱等原因,许多水利工程年久失修,清前期江西水利建设的主要成就,集中表现在重修许多被大水冲坏的圩堤,以及疏浚淤塞的陂塘。以此为基础,江西作为重要的粮食传统产区,其水稻生产与米谷输出,在清前期国家的漕粮供应、战争与灾害时期区域间的粮食协济,以及平常年份的粮食长距离省际贩运中,仍发挥着极为重要的作用。

清前期江西的渔业生产分布,依然集中在九江、南康、南昌、饶州四府的河湖地区。与明代相比,九江府辖区的渔业经济虽然有所衰落,但仍具相当规模,其中以德化县最为发达,瑞昌、彭泽、湖口诸县次之。南昌府的渔业则主要集中在南昌、新建二县,其渔业生产尚能与明代基本持平。此外,九江、湖口一带为鄱阳湖水系汇注长江之所,是天然的鱼类繁殖产卵场地,鱼苗捕捞规模巨大,因而在明代即成为长江中下游地区最大的鱼苗生产基地和贩运集散地。这种情况,在入清以后依然未变。

自康熙朝开始,随着国内形势的逐渐稳定,加之政府采取招垦等一系列措

施,江西社会经济开始缓慢恢复,商品交换日趋活跃,促进了城镇和农村市场的繁荣。清前期江西城镇的发展,首先体现在以南昌、九江为代表的中心城市生活设施的修复和建设,其城市发展进入一个新的历史阶段。除了继续拥有行政和军事等功能外,这些中心城市在一定程度上还具有商品中转码头的作用,经济、文化的功能也日益增强,且至嘉道年间体现得最为明显。商品交换的活跃为城镇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各地出现了一批专业化较强的市镇,其中以号称“四大镇”的樟树镇、河口镇、景德镇与吴城镇最具代表性。它们不仅具有繁盛的商业贸易和较高级度的专业化生产能力,还对周边地区形成很强的经济辐射,并在全国市场流通体系中占据重要一席。康乾以来,随着越来越多的农产品进入交易领域,江西农村市场出现了繁荣景象,墟镇数量亦日益增加,墟市商业化程度提高,集期逐渐频繁,农村市场网络得以形成并逐步完善,江西乡村的各种农副产品由此进入更大的流通网络。这些处于不同层级和类型的市场虽无直接的统属关系,但在商品的实际流通过程中相互联系,各自发挥功能,形成一个有机的市场体系,促进了江西经济与外部世界的交流和互通。至清中叶,江西农业种植更为专门化,农产品大量商品化,商业性的农业日益兴起。与此同时,全国范围内的区域性生产分工日益明显,区域间的商品交换发展到一个新的水平,江西与周边省份的商贸也呈现繁荣景象,江西形成以其传统的粮食、苧麻及夏布、烟叶、木材等大宗农副产品,与周边省份换取江西紧缺的棉花(棉布)和食盐的基本商贸格局。

随着农村市场商品流动频率的提高,市镇人口的流动也在加快,外来人口增多,人口构成日益复杂,加之市镇多处要冲,因而成为地方官府加强管理的重点,一些较大市镇也成为官方非常设机构的驻扎地。清代江西农村墟市的管理机构,主要由官方的进驻机构、牙行和牙人以及乡族组织构成,市场管理体制呈现更为多元的趋势。这一特征,既是清代江西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又是地方政治结构变化的结果。在这个管理体系中,民间文化往往发挥了重要功能。许多庙会与地方墟市互为一体,承担墟市管理职责的既不是宗族,也不是行会,而是围绕某个神灵而形成的会社组织,一些神庙活动常常被民众用来维护市场秩序。